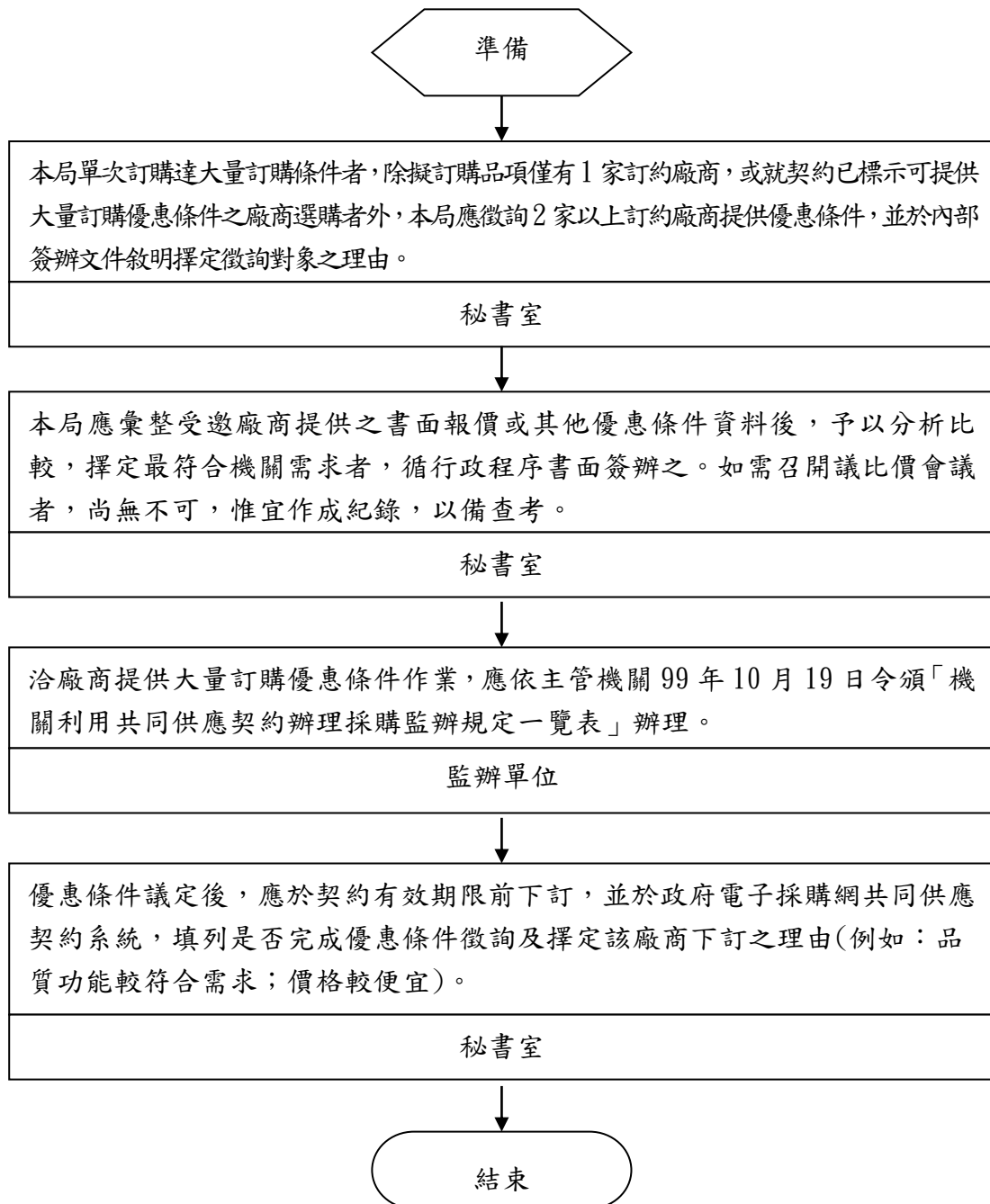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W12
項目名稱	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
承辦單位	秘書室
相關單位	監辦單位、業務科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適用情形： 共同供應契約已載明，本局單次訂購達一定數量或金額（下稱大量訂購），本局可洽訂約廠商提供優惠條件者。 二、訂購及議定優惠條件作業： （一）本局單次訂購達大量訂購條件者，除擬訂購品項僅有 1 家訂約廠商，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，本局應徵詢 2 家以上訂約廠商提供優惠條件，並於內部簽辦文件敘明擇定徵詢對象之理由。 （二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結果，僅 1 家廠商提供優惠條件者，仍得據以議定優惠條件。 （三）本局應彙整受邀廠商提供之書面報價或其他優惠條件資料後，予以分析比較，擇定最符合機關需求者，循行政程序書面簽辦之。如需召開議比價會議者，尚無不可，惟宜作成紀錄，以備查考。 （四）優惠條件，得包括價格折扣、保固期限延長、產品功能升級、免費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服務等。 （五）本局擇價格最低或條件最優之廠商訂購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6 條訂定底價之規定。惟如參酌本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底價，以作為議定價格折扣之用，尚無不可。 （六）洽廠商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作業，應依主管機關 99 年 10 月 19 日令頒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 （七）優惠條件議定後，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前下訂，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，填列是否完成優惠條件徵詢及擇定該廠商下訂之理由（例如：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；價格較便宜）。 （八）本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，其訂購行為如涉及不法（例如接受關說、收取回扣、饋贈或有私下交易），行為人負刑事責任。 三、履約驗收： （一）督責訂約廠商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事項及議定之優惠條件履約。

	(二) 就訂約廠商提供之贈品回饋項目，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。 (三) 遇訂約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洽請訂約機關啟動該條通知程序。 (四) 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，洽請訂約機關處理之。
控制重點	一、查察單次訂購金額或數量，是否已達個別共同供應契約約定大量訂購門檻，且於該契約之有效期間內。 二、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，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，徵詢至少 2 家以上訂約廠商之優惠條件。 三、查察擇定徵詢優惠條件對象之理由是否已敘明於內部簽辦文件。 四、分析比較受邀廠商提供之書面報價或其他優惠條件，以擇定最符合機關需求者，並循內部程序簽准。 五、洽廠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，是否已依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辦理；如採書面審核監辦者，應簽會監辦單位。 六、確認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事項及議定之優惠條件履約。 七、訂約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，是否已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法第 13 條(機關內部之監辦)及第 93 條(共同供應契約)。 二、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。 三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。 四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。 五、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2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秘書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查察單次訂購金額或數量，是否已達個別共同供應契約約定大量訂購門檻，且於該契約之有效期間內。			
二、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，或就契約已標示可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之廠商選購者外，查察是否已徵詢至少 2 家以上訂約廠商之優惠條件。			
三、擇定徵詢優惠條件對象之理由是否敘明於內部簽辦文件。			
四、是否分析比較受邀廠商提供之書面報價或其他優惠條件，以擇定最符合機關需求者，並循內部程序簽准。			
五、洽廠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，是否已依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辦理；如採書面審核監辦者，是否簽會監辦單位。			
六、訂約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事項及議定之優惠條件履約。			
七、訂約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，是否已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。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1. 本局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